



# 高雄市113-116學年度 特殊教育評鑑

身心障礙教育類

第2梯次 | 身障評鑑自評表說明

115 年 6 月 10 日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# 簡報大綱

## 四大評鑑項目與檢核重點

1

行政運作與  
融合教育

2

教育計畫與  
團隊合作

3

課程教學與  
專業發展

4

支持服務與  
輔導轉銜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訂定特教推行委員會  
設置要點

1-1-1

參考效標

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

效標精神

學校要有完整且合法的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規範，包含任務、委員身分、開會方式等

檢核資料

- ❑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、含成員、任務、實施方式等)
- ❑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

檢核重點

- 提供「設置要點」或校務章則中的內文截圖
- 明確標出「委員組成」：如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
- 建議附一頁「成員列表」，清楚註明每人代表身分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特推會召開與任務  
執行追蹤

1-1-2

參考效標

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

效標精神

特推會議要有任務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紀錄

檢核資料

- 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(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)
- ▣ 會議簽到表(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)。

檢核重點

- 每學期兩次的會議紀錄為最低門檻
- 紀錄中要看到：討論事項、任務分工、後續進度回報，建議附上：
  - 特教班型相關業務提案紀錄
  - 任務追蹤或會議段落截圖
  - 校長與處室主任的簽到，強調「學校行政支持」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未曾拒絕身心障  
礙學生

1-2-1 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之情形
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未曾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

檢核資料 ☐ 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（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，無則免附）

檢核重點 ● 由教育局提供佐證資料，學校不用提供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通用設計概念

1-2-2

參考效標

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，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

效標精神

舉辦校內外活動能顧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的權益

檢核資料

▣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至少擇一檢附

檢核重點

- 戶外教育：1、地點選擇有「無障礙設施」優先；2、活動設計多元、具彈性
- 校內競賽：1、可加入「進步獎」、「創意獎」、「團隊合作獎」讓不同特質學生有機會被肯定；2、多元參與方式+彈性規則+多元評量標準。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學生權益規章納入  
特教生

## 1-2-3 參考效標

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，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

### 效標精神

訂定相關規定皆應考量特教生的特性並寫入規章內

### 檢核資料

❑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

### 檢核重點

- 請假規則：1、允許因療育、復健、醫療檢查等必要行程，可申請較長時間或多次分段請假，不納入一般缺課限制；2、請假理由彈性認定，擴大可接受的請假理由範圍，包括心理健康調適、行為療育、輔導約談、特殊醫療需求等
- 成績評量規定可採彈性調整，如以口頭報告取代筆試、延長作答時間
- 作業調閱規定有彈性機制，如資源班學生免調閱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家長會有特教生  
家長代表

1-3-1 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家長會委員的組織需符合特教法要有特教生家長代表

檢核資料 ☐ 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

檢核重點 ● 家長委員名冊註記身分別

# 1

##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### 申訴評議會組成 要合法

#### 1-3-2 參考效標

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

#### 效標精神

當特教學生提出申訴時，委員一定要「外部化」，避免學校自己關起門來討論，確保申訴公正性

#### 檢核資料

- ❑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（應註明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**應增聘至少二人**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）
- ❑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（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）及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

#### 檢核重點

- 有申訴案件：
  - 會議記錄要註明：2位以上外聘人員身分務必要有「簽到表」可佐證
- 無申訴案件：
  - 勾選「無則免附」即可
  - 建議備註：「評鑑期間無特教生申訴紀錄」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 
建立合理調整機制

1-4-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
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因應特教生的障礙情形在校學習生活能夠進行合理調整

檢核資料 ☐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實施計畫、流程圖

檢核重點

- 擬定合理調整機制的流程圖
- 合理調整機制實施計畫

為協助學校完成評鑑工作，  
中心會提供合理調整實施計畫(草案)給學校參考使用



<https://reurl.cc/7ExYG9>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合理調整措施

1-4-2

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
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

因應特教生的申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

檢核資料

▣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（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）

檢核重點

- 學校是否有提供特教生合理調整措施並具檢討會議紀錄（無則免附）
- 建議備註：「評鑑期間無特教生申請紀錄」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協調校內人力資源

1-5-1

參考效標

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

效標精神

校長或行政團隊整合人力，讓導師、輔導、特教老師能彼此合作，提供教師與特殊生相關協助

檢核資料

- ▣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(如普通班教師/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
- ▣ 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E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

檢核重點

- 可附上相關會議(如安排適性導師、編班會議、參與個案輔導會議等)紀錄、校內簡報或工作分派表
- IEP會議或個案討論中若有跨處室參與，可一併佐證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協調教學空間與設  
施設備

1-5-2

參考效標

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

效標精神

行政團隊應協助特殊教育建置教學空間、教室配置與設備資源

檢核資料

▣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

檢核重點

- 可提供：簽呈、公文、會議紀錄、計畫書，顯示校內行政討論此議題或提出設施設備申請計畫
- 也可附「特教班型現有空間與設備配置照片」加以說明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連結校外資源

1-5-3

參考效標

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

效標精神

學校應主動串接校外資源，共同支持特殊教育

檢核資料

▣ 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

檢核重點

- 公文、合作企畫、活動照片都能作為佐證
- 辦理社區合作課程、戶外探索、專業講座、親職論壇等都能佐證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安排適性之班級及  
導師

1-5-4

參考效標

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

效標精神

學校應視特教生特性安排適合之班級及導師，支持特教生之學習

檢核資料

▣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

檢核重點

- 討論特教生安置普通班級及導師的特推會會議紀錄
- 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建立普特合作機制

1-6-1

參考效標

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

效標精神

普、特師能表現任何形式的互動、交流與合作

檢核資料

▣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錄，如：共同規劃課程、安排學生活動、討論輔導措施、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觀議課、宣導活動、個案研討、辦理研習或座談等至少擇一檢附

檢核重點

- 普、特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的書面紀錄或照片
- 普、特師共同參與教師專業社群的活動照片或成果
- 共同備觀議課的紀錄
- 共同出席個案研討會
- 特師提供特教諮詢
- 共同推動融合教育成果

# 1

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定期檢討普特合作成果

1-6-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  
參考效標 予以鼓（獎）勵

效標精神 特推會檢討普特合作成果，以持續推動普特合作

檢核資料

- 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
- ▣ 鼓（獎）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

檢核重點

- 將普特合作成果，如特教宣導，成效納入特推會報告
- 鼓（獎）勵普特合作教師的實際措施，如嘉獎令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 
建立轉介機制及流程

## 2-1-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

### 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學校建立疑似特教生轉介機制與流程

檢核資料 ☐ 學校轉介機制（含流程）之資料

檢核重點

- 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要點，內含依據、目的、實施對象、方式及轉介前輔導機制等
- 實施計畫或轉介流程圖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實際依規定進行轉  
介前介入

2-1-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，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 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學校依據轉介機制實際提供轉介前介入

檢核資料 ☐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，如：一般教學輔導介入、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

檢核重點

- 學生學習觀察紀錄
- 教學輔導或生活輔導紀錄等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 
依程序提鑑定

## 2-1-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 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學校實施轉介前介入無效後，進入提報鑑定程序

檢核資料 ☐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之團體名冊(須核章)

檢核重點 ● 提供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團體名冊（須核章）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不同意鑑定之處理程序

2-1-4 參考效標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：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（無則免）

效標精神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不願接受鑑定，應通報主管機關

檢核資料 ☐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

檢核重點

- 特推會提案討論
- 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組織專業團隊合  
作模式

## 2-2-1

參考效標

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IEP

效標精神

以個管教師為首，組織具有普師、特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教相關人員之團隊，服務特殊需求學生

檢核資料

▣ 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（IEP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、護理人員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），含主責人員名單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

檢核重點

- 參與訂定IEP之會議紀錄簽到表
- IEP第一張簽名頁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專業團隊服務通知  
並做成紀錄

## 2-2-2 參考效標

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

### 效標精神

**專業團隊**服務前要先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照顧者，且服務後留有紀錄

### 檢核資料

- ❑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IEP會議紀錄等
- ❑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會議紀錄、IEP服務執行紀錄等。

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

### 檢核重點

- 學校通知家長的紀錄，通訊、網路、書面形式皆可
- IEP第二項應列有**專業團隊**服務的內容
- 如有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可到特通網下載「專團評估結果與建議書」、「專團到校服務紀錄」

#### 【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】

§ 4…**專業團隊**，由普通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、職業重建、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，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，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。

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指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、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。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專業團隊服務成效  
檢討

2-2-3

參考效標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

效標精神

專業團隊服務要經過特推會定期檢討其成效

檢核資料

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

檢核重點

● 特推會檢討會議將專團服務項目及成效納入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團隊合作訂定  
IEP

2-3

參考效標

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

效標精神

IEP 是團隊合作訂定，家長與學生也應參與規劃過程

檢核資料

- ▣ 訂定IE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- ▣ 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
-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

檢核重點

- 附 IEP 會議紀錄與簽到表，記得標明「參與對象」
- 建議有參與人員如導師＋家長＋學生的簽到表、IEP 會議紀錄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IEP訂定及檢討

2-4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

效標精神 請注意開會的時間點是否符合規定

檢核資料 ☐ 訂定及檢討IE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

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

檢核重點

- 用簽到表/會議紀錄來表示訂定時間與檢討時間
- 注意新生及轉學生訂定時間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

# 2

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每位特教生都要  
有 IEP 且內容完  
整

2-4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
參考效標 第10條規定

效標精神

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-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- 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- 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- 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
檢核資料

▣ 呈現完整 IE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

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

檢核重點

- 附 IEP 完整內容，對照法規各項目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特殊教育課程依  
需求彈性調整

## 3-1-1

參考效標

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

效標精神

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。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節數等都能/需調整

檢核資料

- ▣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，如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
- ▣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/規劃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等

檢核重點

- 可提供全校課程計畫附錄2「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」來呈現「內歷環評的調整」
- 也可提供學生個別IEP來呈現「內歷環評的調整」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資源班/巡輔班課程  
開設與排課符合需求

3-1-2

參考效標

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

※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

效標精神

開課符應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例如提供抽離式或外加式課程，特需課程，行政能協助排課。

檢核資料

▣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

※依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

檢核重點

- 可提供校內排課表、分組名單等。
- 可提供課程計畫附錄2「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」
- 學校協助資源班/巡輔班優先排課的會議紀錄、簽呈等
- 本項依資源班/巡輔班班型分別上傳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安排特教班學生  
參與普通課程

## 3-1-3 參考效標

3-1-3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，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促進融合

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不適用

## 效標精神

集特班開課需符合實施規範規定；並為促進融合，學校應規劃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及學習活動

## 檢核資料

- ▣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，如：參與普通班的課表、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
- ※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

## 檢核重點

- 課程計畫表2學習節數分配表
- 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之課表或課程照片(如融合班級、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…)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特教課程計畫納入  
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 
並經審議

## 3-2-1 參考效標

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效標精神

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要依法納入學校課程(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再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)

## 檢核資料

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

## 檢核重點

- 會議紀錄 x 2：
  - 特推會（初審特教課程）
  - 課發會（納入全校課程計畫）
- 可加附：特教課程計畫「核章頁面」當佐證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課發會納入特教教師代表

3-2-2

參考效標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

效標精神

課發會課程決策要有特教觀點參與

檢核資料

▣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（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

檢核重點

- 會議簽到表上標註「○○老師（特教教師）」
- 若同時具身障類與資優類教師代表，可一併列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普通班課程調整

## 3-3-1 參考效標

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：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

※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

## 效標精神

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的特教學生，普通班教師應依 IEP 參與教學與評量調整

## 檢核資料

- 普通班教師參與IEP討論，確認學生課程調整方式(IEP會議紀錄)
- 普通班教師能依IEP執行課程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

※依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

## 檢核重點

- 附 IEP 會議紀錄(簽到表)顯示普通班教師參與
- IEP調整紀錄，如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標準之調整
- 普通班教師協助提供教學調整(內歷環評)紀錄，如調整座位、作業量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教師依需求調整課程

## 3-3-2 參考效標

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  
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

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不適用

## 效標精神

針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，教師要依其需求執行課程與資源支持

## 檢核資料

▣ 教師能依IEP執行課程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  
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

※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

## 檢核重點

● IEP調整紀錄，如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標準之調整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學校辦理特教知  
能研習

## 3-4-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

參考效標

效標精神 學校需自辦研習，提升校內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

檢核資料 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

檢核重點

- 提供學校自辦研習實施計畫＋簽到表＋活動照片
- 可加附研習後「學員回饋摘要」佐證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鼓勵教師參與特  
教研習

3-4-2

參考效標

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

效標精神

制度性鼓勵教師進修增能

檢核資料

▣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

檢核重點

- 附行政公文簽辦：公假、補休、研習宣導資料
- 若學校有鼓勵研習機制或研習後分享也可佐證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教師進修紀錄

3-4-3

參考效標

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

效標精神

證明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積極進修增能，能應用於教學現場

檢核資料

▣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）

檢核重點

● 附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研習時數證明（可從 [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] 或 [特教資訊網] 下載）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高中職服務群  
科實習計畫

3-5-1  
參考效標

高中職服務群科擬訂職場實習計畫，與實習合作機構簽定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

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

效標精神

透過法制化的產學合作計畫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外職場實習時的安全與權益

檢核資料

▣ 職場實習計畫、協議書；主管機關備查公文

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

檢核重點

● 報局備查公文及相關附件(實習計畫、雙邊協議書…等)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實習節數符合  
規定

3-5-2

參考效標

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

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

效標精神

依照課綱法規的時數與進度在學校及職場執行

檢核資料

▣ 班級課表

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

檢核重點

- 班級課表請清楚註記「實習科目」的名稱
- 或是將實習科目所屬名稱備註於課表下方，以利檢核
- 也可以提供學分表，確定部定及校訂必選修是否合乎規範

# 3

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設科之設備設  
施符合標準

3-5-3  
參考效標

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，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

※此效標國中、小學校/高中資源班不適用

效標精神

確保服務群科學生在符合標準的空間中，安全且專業有效地操作實習設備

檢核資料

□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

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

檢核重點

● 請盤點現有之設備設施製作一覽表提供檢核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訂定支持服務及評  
量調整方案

4-1-1 參考效標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IEP

效標精神 IEP中應載明支持服務項目及評量調整措施

檢核資料 ☐ IEP 第二項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

檢核重點 ● 提供IEP第二大項內容，並說明特殊需求與支持服務的符應程度及一致性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提供支持服務及評  
量調整措施

4-1-2

參考效標

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

效標精神

學校依據IEP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方案實際執行

檢核資料

▣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

檢核重點

- 實際執行的相關紀錄，如個案會議、治療師到校服務紀錄、個案會議等
- 支持服務與評量調整之質性與量化之紀錄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特推會討論支持服  
務成效

4-1-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  
參考效標 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

效標精神 定期檢討全校性支持服務成效與精進

檢核資料 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檢核重點 ● 納入特推會議案，討論執行成效，成效不佳者追蹤與列管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家庭支持與親職  
教育

4-2

參考效標

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

效標精神

學校應提供特教學生家庭支持，包括親職教育、諮詢、轉介與關懷

檢核資料

▣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

檢核重點

- 提供座談會、講座、成長團體的活動資料、照片與宣導資料
- 若有使用 LINE 群、親職手冊、電子報等方式傳遞特教資訊，也可列入作為佐證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特教生納入輔導計  
畫對象

4-3-1

參考效標

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對象應載明包含特教生

效標精神

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對象應載明包含特教生

檢核資料

- ▣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（含特殊教育學生）
- ▣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檢核重點

-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將包含特殊需求學生輔導彈性作法
- 擬定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應包含特教生輔導工作事項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提供特教生所需輔導服務

4-3-2

參考效標

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

效標精神

學校實際執行特教生輔導工作

檢核資料

▣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(如輔導紀錄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)

檢核重點

- 提供學生輔導名單，標記特教生身分
- 相關輔導紀錄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等紀錄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個案會議納入相關人員  
及邀請家長參與

4-3-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

效標精神 為提升特教生服務成效及提供家庭支持，應邀請家長共同出席

檢核資料 ☐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）

檢核重點

- 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之佐證資料，如line通知、電話紀錄或紙本通知單
- 個案會議會議簽到表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 
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  
服務

## 4-4-1

參考效標

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  
(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)

效標精神

為順利協銜接下一階段應辦理特教生轉銜服務，幫助學生提早適應  
環境及學校瞭解個案

檢核資料

▣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IEP 第五項學生之轉  
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、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

檢核重點

● IEP轉銜輔導內容、轉銜計畫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國中端辦理升學或  
就業輔導活動

4-4-2

參考效標

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

※此效標國小學校不適用

效標精神

國中以上實際推動轉銜服務措施及情形

檢核資料

▣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

※僅國中以上學校需上傳

檢核重點

● 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相關計畫與紀錄等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召開轉銜會議

4-5-1

參考效標

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

效標精神

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

檢核資料

▣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

檢核重點

● 轉銜會議紀錄、轉銜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及接收時間。

# 4

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
檢核佐證資料建議

國中端對無升學意  
願之處置

## 4-5-2 參考效標

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（無則免）

※此效標國小學校不適用

### 效標精神

無升學意願之應屆畢業生離校後應進行通報並追蹤6個月

### 檢核資料

□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（無則免附）

※僅國中以上學校需上傳

### 檢核重點

● 提供6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(無則免附)

我們在日常裡做的每份點滴  
就是最好的證明